

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赤松市监办字〔2025〕29号

关于撤销赤峰福泰昌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的决定

赤峰福泰昌商贸有限公司：

2025年4月3日，我局接到刘某某通过12345提交的举报称，“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给本人在松山区注册赤峰福泰昌商贸有限公司，赤峰通新合商贸有限公司，赤峰超泽天硕商贸有限公司，赤峰金巨和商贸有限公司和赤峰正源同商贸有限公司，希望相关部门可以给本人注销掉”。

经查，赤峰福泰昌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未经当事人的有效授权，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“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及时开展调查。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45 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，撤销赤峰福泰昌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松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